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之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palmpaychina.com登出。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收購2,000,000股iPeer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aming Investments」	指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於完成日期已向Magic Way發行之合共22,967,6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為Magic Way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eer集團」	指	iPeer Multimedia、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iPeer Multimedia」	指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iPeer A類優先股」	指	iPeer Multimedia之A類優先股
「iPeer股份」	指	iPeer Multimedia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gic Way」或「賣方」	指	Magic W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擔保人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Magic Way、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eaming Investments對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進行認購，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配售之認購權證，有關事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中發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之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Magic Way及擔保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agic Way (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入2,000,000股iPeer股份，每股iPeer股份作價1.00美元，代價已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Magic Way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及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時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本公司宣佈Beaming Investments認購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股份交換協議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股份交換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Magic Way，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作為擔保人，Magic Way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擔保人同意給予本公司擔保，保證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交換協議下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gic Way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Magic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持有。Magic Way為投資控股公司。

所收購資產

2,000,000股iPeer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iPeer股份約1.77%。

代價

2,000,000股iPeer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已於完成時藉向Magic Wa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Magic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iPeer Multimedia普通股之過往發行價，其中最近一宗發行價格約0.50美元；(ii)近期完成之發行iPeer A類優先股之發行價1.0美元；及(iii) iPeer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0.47美元(根據iPeer Multimedia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3,310,376股及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3,428,000美元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Magic Way及本公司已取得就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必要之任何及全部批文、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組織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之一切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Magic Way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

股份交換協議訂明，倘其所有條件達成，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完成日期)(或Magic Way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由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股份交換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交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iPeer Multimedia之詳情以及其未來前景及商業計劃，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代價股份

22,967,646股新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已在各方面與股份地位相等，包括享有記錄日期在此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58.1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溢價約58.5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溢價約57.04%；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溢價約60.00%；及
- (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82,345,278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725港元約9.38倍。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9,876,088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

鑒於發行價乃Magic Way與本公司經考慮到(i)本公司股份成交價過去一年之範圍介乎每股0.36港元至0.68港元；(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0.543港元；(iii)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將來合作所產生之商業協同效益；及(iv)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3港元(按於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82,345,278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1,6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2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223,793,5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已被動用22,967,64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代價股份並無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改變。

申請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達致。

持股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05,312,924股已發行股份、78,800,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5,818,182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23,000,000份認股權證。

下文載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假設上述之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無獲兌換及行使，本公司(i)於完成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303,135,000	23.64%	303,135,000	23.22%
董事				
許東棋	80,561,667	6.28%	80,561,667	6.17%
何凱立	2,120,000	0.16%	2,120,000	0.16%
許東昇	2,000,000	0.16%	2,000,000	0.16%
小計	84,681,667	6.60%	84,681,667	6.49%
Magic Way	-	-	22,967,646	1.76%
公眾股東	894,528,611	69.76%	894,528,611	68.53%
合計	1,282,345,278	100%	1,305,312,92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一間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292,795,000股股份。基於劉劍雄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個人權益及視為擁有其妻子陳耀勤女士所持有之權益，其被視為擁有303,135,000股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

iPeer Multimedia之業務及其未來發展

Magic Way為一間就投資控股目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即擔保人)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Magic Way擁有4,830,000股iPeer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iPeer股份4.26%。完成後，Magic Way會擁有2,830,000股iPeer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iPeer股份之2.50% (假設並無iPeer A類優先股被其持有人行使)。

iPeer Multimedia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所配發及發行予Beaming Investments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一經兌換為iPeer股份，將相當於經有關兌換所擴大之114,810,376股iPeer股份約1.31% (假設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其餘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並無獲兌換)。完成後，(i)假設配發及發行予Beaming Investments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已兌換為iPeer股份，但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其餘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並無獲兌換，本集團將擁有經此兌換所擴大之114,810,376股iPeer股份之3.05%；及(ii)假設Beaming Investments悉數兌換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擁有經此兌換所擴大之iPeer股份116,310,376股之3.01%。本集團有資格並已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進入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iPeer集團於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藉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逐漸發展成為數碼內容行業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尾，更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iPeer Multimedia業務模式之一部分，iPeer Multimedia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經營代理業務。

憑藉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市場應用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優勢，iPeer Multimedia透過與中國領先配置製造商(如中國知名移動電話製造商及第二大移動電話IC芯片製造商)、四大國際唱片公司及其他海外及本地唱片公司(至今總共超過1,000,000項數碼音樂內容)以及銷售渠道及支付平臺供應商合作，成功發展獨特之業務模式，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數碼音樂，並致力成為中國優質綜合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

C-Media Electronics Inc.(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在中國分銷iPeer集團產品之獨家代理)亦是iPeer Multimedia之一名戰略股東，於認購公佈日期持有iPeer Multimedia約18.95%權益。

目前，超過400,000部配備有iPeer Multimedia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移動電話已於中國分銷。預計未來配備有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新型便攜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MP3、MP4、數碼相框、機頂盒、便攜式音響、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將會於中國分銷，以拓擴iPeer Multimedia之會員基礎。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稱，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000,000戶移動電話用戶，年增長率為18.7%，而移動電話覆蓋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210,000,000戶，年增長率為53.3%。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有180,000,000戶互聯網用戶以音樂娛樂用途使用互聯網。

鑑於(i)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激增；(ii)中國對數碼娛樂內容需求殷切；(iii)用於娛樂功用的互聯網及便攜式設備日益普及；及(iv)中國經濟穩健發展，iPeer Multimedia管理層對其中國數碼娛樂業務滿懷信心。

董事會函件

誠如認購公佈所述，iPeer Multimedia將於認購事項第一次完成起計三年內在認可之地區或國家交易所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報價系統為其證券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倘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透過iPeer Multimedia之上市從中受惠及取得更高回報。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間之戰略合作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臺服務，現時包括IP網卡及模擬遊戲卡銷售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涉足在中國極具潛力及前景之數碼內容行業。自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成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之一，並將於完成後增持後者之股權。誠如認購公佈所述，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計劃合作以提升iPeer Multimedia在中國之現有業務服務範疇，即本公司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臺，以進一步打入數碼內容行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屬極具潛力之投資，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涉足中國數碼內容行業以擴大其收益基礎。

透過與iPeer Multimedia合作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臺，董事會相信，iPeer Multimedia及本公司均享有極大的商業協同效益。一方面，iPeer Multimedia將憑藉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及可靠之支付平臺以鞏固其業務模式，進而推動其業務發展，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其便捷之支付系統以擴大其收益來源，並就豐富內容種類向iPeer集團引薦戰略夥伴(如ELicense)。ELicense為設於日本之著作權管理翹楚之一，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項目，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國際公司均為ELicense股東。

鑑於中國數碼內容市場之龐大潛力及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得益(包括iPeer A類優先股所帶來之股息收益、多元化之收益來源及合作之協同效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Peer Multimedia之財務資料

根據iPeer Multimedia所提供其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512,000美元(相當於約11,793,6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38,000美元(相當於約8,876,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3,428,000美元(相當於約416,738,4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883,000美元(相當於約69,287,400港元)。

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15,6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收益及負債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i>		
1,282,345,278	股股份於完成前已發行	64,117,263.90
<u>22,967,646</u>	股代價股份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已發行	<u>1,148,382.30</u>
<u><u>1,305,312,924</u></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u><u>65,265,646.20</u></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	2,000,000(L)	實益	0.15%
許東棋	135,107,121(L) (附註)	實益	10.35%
何凱立	2,120,000(L)	實益	0.16%

(L) 代表好倉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許東棋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東棋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	3,200,000 [#]	0.25%
何凱立	11,000,000 [*]	0.84%
陳顯榮	3,200,000 [#]	0.25%
陳炳權	11,000,000 [*] 1,800,000 [#]	0.84% 0.14%
許東棋	3,200,000 [#]	0.25%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292,795,000(L)	22.43%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2,795,000(L)	22.43%
	實益	9,340,000(L)	0.72%
	視作	1,000,000(L)	0.08%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302,135,000(L)	23.15%
	實益	1,000,000(L)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3,000,000(L)	17.08%
莊天龍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000,000(L)	17.08%
羅伊雯 (附註2)	視作	223,000,000(L)	17.08%
龐紅濤 (附註3)	實益	178,590,202(L)	13.68%
王晶 (附註3)	視作	178,590,202(L)	13.68%
許東棋 (附註4)	實益	138,307,121(L)	10.60%
莊孟樺 (附註4)	視作	138,307,121(L)	10.6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292,7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292,795,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9,34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23,000,000股股份。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87,681,11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7,681,111股股份及90,909,091份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許先生亦於3,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轉換任何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0,561,667股股份及54,545,454份換股債券及3,2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須向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資本之認購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此任命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2.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浩銘先生（「羅先生」）。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陳先生」)。陳先生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7.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及擔任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燊先生，45歲，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另外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5歲，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彼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陳啟榮先生，36歲，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